

附件 2

# 宿州市埇桥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 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产权管理,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区局稳步有序地领导下各作业标段开展了我区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颁证工作。

1.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调查农村范围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状况,获取每宗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属、位置、用途等信息,测量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地籍要素,填写地籍调查表,测绘地籍图,制作宗地图。

2. 房屋调查。调查房屋产权状况,量算房屋面积,并将房屋调查成果记载在权籍调查表等权籍资料中,实现农村房、地调查的同步开展和调查成果的统一管理。

3. 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已有的软、硬件平台,参照城镇不动产数据库建设的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实现对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与应用。

我区于 2020 年启动全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  
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并依法公开招标实施，项目合同总额  
4052.3886 万元，分 8 个作业标段和 1 个监理标段。目前 8 个作  
业标段及 1 个监理标段均已通过省级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成  
果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计人民币  
3647.1497 万元，前期已拨付 770 万元，剩余 2877.1497 万元未  
拨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明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不动产权，  
建立健全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形成覆盖城乡的不  
动产登记体系，为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省级政策和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宿州市全面实施零基预  
算改革实施方案》（宿政发〔2022〕7 号）、《宿州市财政局关  
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做好市级部门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  
及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宿财预〔2022〕83 号）、《宿  
州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宿财绩〔2020〕  
11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  
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  
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评估对象为宿州市埇桥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

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评估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和指导。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登函〔2020〕14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宿州市农村房地一体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宿自然资规函〔2019〕67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建立健全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形成覆盖城乡的不动产登记体系，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基本匹配。

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基本匹配，测算依据较充分，应进一步细化测算，补充完善成本控制措施，补充预算说明，细化预算金额。

项目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工作内容、方法、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相对完备。需进一步明确技术路线，细化工作内容，完

善技术手段。

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出方式较合理，风险可控。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产出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三级指标分别为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完成农村房屋调查、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数据成果通过业主组织验收；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时限完成；按预算执行。均已完成，得到满分50分。

##### **（二）效益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分别为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均已达到预期效果，得到满分30分。

#####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为满足农民需求。已达到指标值，得到满分2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各镇、村建立了宅基地和房屋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宅基地及房屋权属争议。村委会、村民小组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农民集体成员资格认定、家庭内部因房产处置、分家析产和遗产继承等情况导致权利人不明的，通过基层组织调解协商签订协议

的方式得以妥善解决。

因不能及时拨付作业单位项目款，作业单位资金紧张导致驻场人员大量减少且提交资料积极性较底，造成发证缓慢。

下一步将积极向区政府汇报，望政府政府进一步加强专项调度，协调解决工作资金短缺、部门协调不畅等实际问题。

##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相关指标。

2. 明确技术路线，细化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手段，调整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

3. 细化完善项目预算。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